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續證券與金融類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宏源恒利(上海)實業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健

中國，北京  
2024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健先生及黃昊先生；非執行董事朱志龍先生、張英女士、邵亞樓先生及徐一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雯女士、武常岐先生、陳漢文先生及趙磊先生。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至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以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其法定代表、董事或正式授權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者簽署。

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以上議案1至議案3為普通決議事項，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於本通告日期，盡董事所知，於議案1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將放棄對議案1投票。除上述外，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本公司辦公地址的聯繫資料如下：

聯繫地址：中國新疆烏魯木齊高新區北京南路358號大成國際大廈20樓／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9號

郵政編碼：830011／100033

聯繫人：朱莉／李丹

聯繫電話：(+86) 991 2301870／(+86) 10 88085057

傳真號碼：(+86) 991 2301779／(+86) 10 88085059

6.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日。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